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卷三

天時門

春

卷四

天時門

夏

卷五

天時門

秋

卷六

天時門

冬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卷十一

田制上

土宜門

卷十二

田制下

土宜門

卷十三

田制圖說上

土宜門

卷十四

田制圖說下

土宜門

卷十五

水利一

土宜門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卷二十三

穀種門

粱 稷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卷三十一

功作門

彙考

卷三十二

功作明

墾耕

卷三十三

耜勞

功作門

卷三十四

播種

功作門

卷三十五

淤蔭

功作門

卷三十六

耘籽

功作門

卷三十七

灌溉

功作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卷四十

功作門

攻治

卷四十一

功作門

牧事

附

卷四十二

勸課門

彙考

卷四十三

勸課門

詔令

卷四十四

勸課門

章奏

卷四十五

勸課門

官司

卷四十六

勸課門

祈報

卷四十七

勸課門

敕諭一

卷四十八

勸課門

敕諭二

卷四十九

勸課門

祈穀

耕藉

卷五十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一

勸課門

御製詩文

卷五十二

勸課門

耕織圖上

卷五十三

勸課門

耕織圖下

卷五十四

蓄聚門

彙考

卷五十五

蓄聚門

常平倉

卷五十六

蓄聚門

社倉

義倉

卷五十七

蓄聚門

圖式

卷五十八

農餘門

彙考

卷五十九

農餘門

蔬一

卷六十

農餘門

蔬二

卷六十一

農餘門

蔬三

卷六十二

農餘門

蔬四

卷六十三

農餘門

果一

卷六十四

農餘門

果二

卷六十五

農餘門

果三

卷六十六

農餘門

果四

卷六十七

農餘門

木一

卷六十八

農餘門

木二

卷六十九

農餘門

雜植

卷七十

農餘門

畜牧一

卷七十一

農餘門

畜牧二

卷七十二

蠶桑門

彙考

制居

浴種

卷七十三

蠶桑門

飼養

卷七十四

蠶桑門

分箔

入簇

擇繭

卷七十五

蠶桑門

繰絲

織染

卷七十六

蠶桑門

桑政

卷七十七

蠶桑門

桑餘

卷七十八

蠶桑門

桑餘

欽定授特通考卷十二

五十五

田制下

董仲舒乞限田章。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比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李安世請均田疏。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

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旣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証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從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儲積。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小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

奪矣。

白居易議井田阡陌先王度土田之廣狹畫爲夫井量
人戶之衆寡爲邑居使地利足以食人人力足以闢土
邑居足以處衆人力足以安家野無餘田以啓專利邑
無餘室以容游人逃刑避役者往無所之敗業遷居者
來無所處於是生業相因食力相濟三代之後井田廢
則游惰之路啓阡陌作則兼并之門開因循未遷積習
成弊臣請斟酌時宜參詳古制大抵人稀土廣者且修
其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以井田使都鄙漸有名家夫
漸有數夫然則井邑兵田之地衆寡相維門閭族黨之
居有亡相保相維則兼并者何所取相保則游惰者何

所容。如此則財產豐足。賦役平均。市利歸於農。生業著於地矣。

蘇洵論田制。井田之制。九夫爲井。百井而方十里。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旣爲井田。又必兼爲溝洫。縱能盡得平原廣野。而規畫於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亦已迂矣。夫井田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亦可以蘇民矣。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没入官。夫三十頃。足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

已過矣。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禁其田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川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夫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

畢仲游議占田數。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瘠薄。人有衆寡。以人耕田。相其瘠薄衆寡而分之。謂之分。分定。而以名自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而至今不行。

則其制未均而恤之太甚故也。蓋周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餘二十五畝。以至工商士人受田亦各有等。而又分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以一夫一婦而受百畝。無主客之別。比今二百畝矣。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相掩。而又有餘夫。則比今三百畝矣。什一而征。無他賦歛。而又歲用其力。不過三日。則比今四百畝矣。而何武之制。自諸侯王及於吏民。皆無過三十頃。以一諸侯王而財七八農夫。此所謂制未均者也。名田之議。起於董仲舒。申於何武。師丹。至晉泰始。限王公之用。以品爲差。而均田之制。起於後魏。至唐開元。亦嘗立法。而卒皆不行。夫名田之不行。非下之不行。乃上之不行也。非賤者不行。

乃貴者不行也。在上而貴者。戴高立。食厚祿。官其子孫。賞賜狎至。雖田制未均。猶當行也。而何師之議。則革於丁傅董賢。晉魏則名存而實去。此所謂恤之太甚者也。今將議占田之數。則周官之書。漢魏隋唐之制。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董仲舒以秦變井田。民得賣買。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置錐之地。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其說雖正。而不聞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無限。宜約周官受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其族類之衆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

兼并。則善矣。

林勲本政書。五尺爲步。而二百爲畝。畝二百爲頃。頃七
爲井。井方一里。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
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一同之地。提封萬井。實爲九萬
頃。三分去二。爲城郭市井官府道路山林川澤。與夫墾
角不毛之地。定其可耕與爲民居者。三千四百井。實蓋
三萬六百頃。一頃之田。二夫耕之。夫田五十畝。餘夫亦
如之。總二夫之田。則爲百畝。百畝之收。平歲爲米五十
石。上熟之歲爲米百石。二夫以之養數口之家。蓋裕如
矣。一頃之地百畝。十有六夫分之。夫宅五畝。總有十六
夫之宅。爲地八十畝餘。十畝以爲社學場圃。一井之人

共之。使之朝夕羣居以教其子弟。然貧富不等。未易均齊。奪有餘以補不足。則民駭矣。今宜立法。使一夫占田五十畝以上者爲良農。不足五十畝者爲次農。其無田而爲閒民。與非工商在官而爲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隸農。良農一夫以五十畝爲正田。以其餘爲羨田。正田無敢廢業。必躬耕之。其有羨田之家。則無得買田。惟得賣田。至於次農。則無得賣田。而與隸農皆得買羨田。以足一夫之數。而升爲良農。凡次農隸農之未能買田者。皆使分耕良農之羨田。各如其夫之數。而歲入其租於良農。如其俗之故。非自能買田。及業主自收其田。皆無得遷業。若良農之不願賣羨田者。宜悉俟其子孫之長。

而分之。官無苛奪。以賈其怨。稍須暇日。自合中制矣。

朱子條奏經略狀。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獨泉漳汀州。不曾推行。小民業去產存。苦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勢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奸民。皆所不便。故向議輒爲浮言所阻。甚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脅朝廷。不知往歲汀州屢次盜賊。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今者臣請且欲先行泉漳二州。而次及於臨汀。既免一州盜賊過計之憂。又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也。

一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事。使擇一郡守臣。汰其昏繆疲軟。力不任事者。而使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爲名。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

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本州已差人於鄰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中施行事目。及募舊來曾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乞特詔戶部根檢

膳錄點對行下。

一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濶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遞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圖帳之實。亦當少減。若朝廷矜三郡之民。不使更有煩費。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爲買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實用若干錢物。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又據龍巖縣

尉劉璧申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役最爲煩重。疆理
畝畝。分別土色。均攤賦稅。其在當時動經界歲。出入阡
陌。荒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
輕重失當。則詞訟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彼皆鄉民。安
知經界書算。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而書人必胥吏之
桀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役之人。執於期限。隨索
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紙張。亦復不貲。竊謂經界之
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
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
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竊詳此意。與臣所奏略同。乞許
施行。

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敷。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租額。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逐鄉口。有輕重。人戶徒然攢算。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利便。

一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稅租。輕重亦各不同。年來產田之稅。既已不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奸民猾吏。並緣爲奸。今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其粟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計

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銀若干。去州縣遠處。却以到

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逐錢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

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

一簿。令子午卯酉年。應辦大禮。寅申巳亥年。解發舉人。惟此四年。州縣無事。開其本鄉所

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

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現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

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畝。產錢若干。使其首尾照應。又

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產錢

若干文。其有田產散在諸鄉者。併就烟爨地分。開排總

結。並隨秋科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

金定抄年通考 卷一百一十二 八
遇有交易。卽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

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土爲人侵占。將來打量之時。無人驗對。亦恐別生姦弊。乞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民益有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

朱子開阡陌辨。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縱。

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曰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縱而徑涂亦縱。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百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

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非不惜之。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必不免有欺隱。煩擾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隱欺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

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之舊，而非秦所置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子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証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旣除井授之制，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其取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或以漢世猶有阡陌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二
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不知秦之所開。亦曠僻而非
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便於往來。亦豈得而盡廢之
哉。但必稍侵削之。不使復如先王之舊耳。

葉適論田制。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
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
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
能無牽合牴牾處。要其大略。亦見周公授田之制。先治
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
畝澮。皆有定數。經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後來井田不
修。隄防浸失。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阡
陌旣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

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官不得治。而貧者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當時天下之田。旣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券。但隨其力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

立田制。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推行不到。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二倍有餘。此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人以百

里之地。任其自治。唐既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
當先論寬鄉狹鄉。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
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永業口分
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凶荒。又賑貸
救卹。可以不至匱乏。若唐但知受田而已。而既已自賣
其田。便已無卹民之實矣。周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
則徙之。唐却容他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
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
以私自賣易。故唐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
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
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

以至此。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自各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名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証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自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衛涇禁圍田奏

二浙地勢。高下相類。湖高於田。田又高

於江海。水少則泄湖水以溉田。水多則泄田水由江而入海。惟瀦泄兩得其便。故無水旱之憂。而皆膏腴之地。

自紹興末年。因軍中侵奪。瀕湖蕩。工力易辦。創置堤堰。號爲壩田。民田已被其害。隆興乾道之後。豪宗大姓。相繼迭出。廣包強占。無歲無之。陂湖之利。日朘月削。三十年間。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蕩者。今皆田也。夫圍田者。無非形勢之家。其語言氣力。足以凌駕官府。而在位者。重舉事而樂因循。上下相蒙。恬不知怪。而圍田之害深矣。議者又曰。圍田旣廣。則增租亦多。於邦計不爲無補。殊不思緣江並湖。民間良田。何啻數千百頃。皆異時之無水旱者。圍田一興。修築墜岍。水所由出入之路。頓至隔絕。稍覺旱乾。則占據上游。獨擅漑灌之利。民田無從取水。水溢。則順流疏缺。復以民田爲壑。圍田僥倖一稔。增

租有幾。而當稅倍收之。田小有水旱。反爲荒土。常賦所損。可勝計哉。乞賜行下戶部。申嚴約束。斷自今以後。凡陂湖草蕩。並不許官民戶。及寺觀請佃圍裹。

馬端臨論井田。井田未易言也。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非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污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然又爲世卿強六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秦薛之類。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

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校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少壯所習聞。無俟考覈。而奸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奸弊滋多也。秦人盡廢井田。漢旣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制。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奸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名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旣不久於其政。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又論後魏行均田法。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

予一人止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授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相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不足。是令其從

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

明胡翰論井牧井田者。仁政之首也。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之矣。其後二百三十有二年。而漢始有名田之議。又其後六百有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名田者。占田也。占田有限。是富者不得過制也。其後師丹孔光之徒。因之命民名田無過三十頃。議者因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占之過矣。故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均其土田。審其經術。差露天田。別世業。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齊後周。因而不變。隋又因之。唐有天下。遂定爲口分永業之制。宋劉敞又以

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土曠人稀。其田足以給其衆。唐承平日久。丁口滋多。官無閒田給受。徒爲具文。不知隋唐之盛。丁口相若耳。開皇十二年。發使均天下之田。狹鄉一夫僅二十畝。隋之給受。何加於唐。唐雖承平日久。貞觀開元之盛。其戶口猶不及隋。何至具文無實也。厥言過矣。但狹鄉民多。而田不盈。永業田鬻。而民不固。如陸贄所謂時敝者也。以余論之。古者步百爲畝。漢人益以二百四十爲畝。北齊又益之以三百六十爲畝。今所用者。漢畝步也。今之五十畝。古之百畝也。漢提封田萬萬頃。惟邑居道路山林川澤不可墾。餘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頃。皆可墾。元始初。遣司農勸課。定墾田八

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頃。是時天下之民一千二百二十萬三千戶。以田均之。計戶得田六十七畝。古之百四十畝也。家獲百四十畝。耕之未爲不給也。唐盛時。永徽民戶不過三百八十萬。至開元七百八十六萬。亦不漢也。以天下之田給天下之民。徵之漢唐。則後世寧有不足之患乎。

崔銑均田議。田之不均。生自二豪。貴宦多賂。富室多財。近者有司立法均田。畫邱計畝。三品徵稅。惜其付之吏胥。高下任心。尤爲二豪扇搖而罷之。今宜倣古限田。先禁兼并。召集每邱田主。共辨肥瘠。高田宜潦。下田宜旱。互乘除之。然後定等分租。又出山澤。使貧者得業。如此

十年家可使給。

大學衍義補按秦廢井田開阡陌已千餘年矣。決無可復之理。說者謂國初人寡之時。可以爲之。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亦終歸於墮廢。不若隨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政不必拘拘於古之遺制也。然則張載之言非歟。曰。載固言處之有術。其言隱而未發。不敢臆說也。

又按井田既廢之後。田不在官而在民。是以貧富不均。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無可復之理。於是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行之而不能久。何也。其爲法雖各有可取。然皆不免

拂人情而不宜於土俗。可暫而不可常也。必不得已。創
爲之制。必也因其已然之俗。而立爲未然之限。不追咎
其既往。而限制其將來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爲限。如自
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頃。言舊例
不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頃。餘數不許過五
畝。於是。以丁配田。因而定爲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
買足其數。丁田相當者。不許再買。買者沒入之。其丁少
田多者。在無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惟許鬻賣。
有增買者。并削其所有。民家生子將成丁者。以田一頃。即許豫買以俟其成。以田一頃。
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少之家。以田配丁。足
數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

錢

富者出財

田少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

視田一項。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

貧者出力

若田多人

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田少之

處。每丁或至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

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爲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

爲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

世祿之意。

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

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納糧如故。

惟名配丁田法。既不奪民所有。更有

田。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名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

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

據。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與廢無常官

室不無鬻產。田直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
猝復而兼并之患漸銷矣。

唐順之答施武陵書方田一法。不難於量田。而最難於
覈田。蓋田有肥瘠。難以一槩論畝。須於未丈量之前。先
覈一縣之田。定爲三等。必得其實。然後丈量。乃可用折
算法定畝。如周禮一易之田家百畝。再易之田家二百
畝。三易家三百畝。此爲定畝起賦之準。嘗觀國初折畝
定賦之法。腴鄉田必窄。瘠鄉田必寬。甚得古意。今茲不
先核田。便行丈量。則腴鄉之重則必減。瘠鄉之輕則必
加。非均平之道也。量田之難。全在乎此。至於丈量法。其
簡易者。具之九章算法中。須自明此意。乃可使下人爲

之庶無弊也。

張棟因事陳言疏丈量一事良法也。及其成也。不必以此而律彼。不必以一縣而律一省。不必以一省而律天下。或減尺丟弓。或斜量折算。此其弊在田畝。其罪在業戶。或以上作中。或以中作下。此其弊在田則。其罪在公正。或改畝除弓。或移三就五。或損此易彼。或那東補西。此其弊在田冊。其罪在書算。大約弊端不外乎此三者。章潢井田限田均田總論井田法至周始備。自李悝商鞅出。而其法廢滅無存。誠爲萬世戒首。然秦漢迄今。英君誼辟。與竒謀碩畫之臣。莫之能變。卽有變者。或至紕戾無稽。豈秦法有加於三代聖人耶。議者謂戰國干戈。

之後。邱陵城郭墳壟廬舍鞠爲茂草。卽有平原亦半荆棘。漢去秦無幾。已不能比次而經紀之。顧處千載之下。而欲襲其業以授民。踵新莽之覆轍亦迂矣。是井田之不能復也。勢也。無已。又有限田均田之說。董仲舒倡限田於元狩。而武帝不果行。師丹請限田於鴻嘉。而成帝不能用。乾興初。詔限公卿以下。與衙前將吏田。而任事者以爲不便。夫井田旣廢。富民業已肥殖。長子孫傳襲擬於封國。而遽欲歲月間。盡褫其所有。此亦非人情矣。是限田之不能行也。亦勢也。由周而來七百年。魏孝文納李安世之疏。均授民田。然不再傳而廢。又百二十年。而唐太宗定口分世業之法。然行未久而報罷。又二百

三十年。而周世宗詔行元稹均田圖法。然世族羣起而撓之。夫周制既遠。生齒錯出。民之遷徙靡定。田之給代無常。而履畝握算。官且不勝其盤矣。是均田之不能久也。亦勢也。夫田不能井。又不能限。又不能均。均亦不能久。第建步立畝。括田均賦。此爲至策。其必量山澤之入。視莊屯之額。塞飛詭之竇。責無籍之戶。令所輸者與所入相當。取他羨補崩決。償失額。無稼稅匿逋者。卽驗問。嘉與更始。弛其罰。無論世世。偏累疲癯之民。驪然若更生。如此。則田不必井。而井之之法存。田不必均。而均之之法寓矣。

姜揚武水田議。職方氏云。幽州穀宜三種。鄭云黍稷稻。

賈疏云。幽與冀相接。冀皆黍稷。幽見宜稻。故云三種黍稷稻也。是幽之宜稻。其來舊矣。又讀宋史何承矩傳。自順安瀕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悉爲稻田。食貨志云。凡雄鄭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始爲塘灤。終爲稻田。防塞實邊。具有成績。稻田有八利。多爲溝渠。引填淤之水。利一。分爲支河。疏壅塞之害。利二。旱不虞枯槁。利三。水不虞泛漲。利四。通舟楫。以便轉輸。利五。稻一斗。易粟數斗。利六。逋賦易完。利七。戎馬不得馳突。利八。然始必壞民邱壠。多起丁夫。變置川原。遷延歲月。必主之密勿。付之重臣。勿因小害而阻撓。勿徼微利而鹵莽。寬其文網。需以歲時。則可舉矣。

國朝

戶部條陳圈地疏。圈取地土一事。於順治四年。奉有

上諭。今後民間田產。再不撥取。永爲禁革。又順治十年。奉

旨。以後仍遵前旨。再不許圈取民間房地。欽遵在案。邇年

以來。有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補者。有自省下及那

營處所來壯丁。又行圈撥者。有各旗退出荒地。召民耕

種。或半年或一二年。青苗成熟。遇有撥補。復行圈去者。

有因圈補之時。將接壤未圈民地。取齊圈去者。以致百

姓失業。窮困逃散。且不敢視田爲恒產。多致荒廢。而旗

下退出荒地。復圈取民間熟地。更虧國賦。臣等酌議。滿

洲百姓。均係朝廷之民。且大圈地戶。久已圈定。屢奉

諭禁止圈取。自應永遠遵行。查張家口殺虎口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等口外。既有可居空閒之地。自御內以至王貝勒官員披甲。有情願各將壯丁分內地畝退回。圈取口外空閒之地耕種者。各該衙門都統印文咨送臣部。按丁丈給。將此退出之地收存撥給。自省下那營處所來壯丁圈取民地。永行停止。庶百姓得所。不致流離矣。

湯斌與宋郡守書。睢陽衛地共有四項。曰大軍。曰新增。曰餘屯。曰徭役。弓口惟徭役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其起科獨少。大軍新增餘屯三項。總以三百步爲一畝。約計小地十畝。折行糧地八畝。猶之州地之二畝。折一畝。

商邱等縣之或四畝折一畝。或三畝折一畝之不同。以前代二百餘年之所遵循。亦我

皇清定鼎以來。所率由而未改者。迨庚子辛丑間。蠹書詭影過多。錢糧難敷。遂有以大軍三項。強作小畝。派糧者。是名爲擠地。擠地旣久。詭影愈便。明謀密議。必不肯盡行清楚。乞發鈞示。令各項地畝。槩從舊例。不得那移。紛更。庶里役無以借口矣。總之衛地自經丈量之後。花戶無地數。皆可按籍而求。除徭役一項外。凡軍新餘屯。查纏冊內小地十畝者。赤歷內註地八畝。小地一頃者。赤歷內註地八十畝。則從前之擠地自去。而當年之舊例自復。在蠹書之言。必曰依小畝則足額。依舊例則不

足額。不知地猶昔日之地。

本朝賦役全書額地額糧。悉依故明之舊。昔大畝而足額。今必擠地而後足額。此非詭影之地多。卽纏外餘地之未報。某等以爲詭影之地。纏外未報之地。未有里書不知者。總責里書勒限清報。期於大畝足額而止。事關民瘼。伏惟鑒照。

董以寧民屯議。屯以兵。亦以民。明無所謂民屯也。徙無田之人耕曠土。則謂之屯。蓋兵戈旁午之地。曠土必多。邱濬又云。沿海闢地。築堤以攔鹹水之入。疏渠以通淡水之來。則田皆可成。何患無地哉。今降人雲集。旣議置屋處之。又給以口糧。非長計也。固撥以地畝爲宜。但奪

土著之田以給之。則病民而理有所不可。或官買熟田以給。則官民皆病而勢且有所不能。或以未墾之田計口授之。止供其衣食。恐將來成熟之後。欲其輸將無缺。等於民田。則必不給。而轉徙仍爲無定。若聽其不與輸將。等於賜田。則又姑息而主客更覺偏枯。莫若因安插之時。置屋卽於有田之地。倣明初衛所舊制。多撥田若干畝。教以人耕之法。而又給以農具屯種。使次年以值還官。三年稅十之三。四年稅十之六。至五年而全徵。其課額則更爲酌量之。全拋荒之地。原爲甌脫。而茲有墾闢之勞。當較里甲之輸稍減。以嘯聚之餘。得頒田里。而又無城守之任。當較旗丁之納稍增。待及屯成。亦可於

向時運糧派餉之地。稍減釐毫。合餉以甦其困矣。

沈荃遵 旨條陳疏 一地畝等則之宜分晰也。中州土

地。原有上中下及金銀銅鐵錫等名目。分別起科。而因地未盡闢。疆井混淆。八府以內。不分等則。一槩派糧。致貽民間賠害。今查首漸有就緒。小民自無遁情。若不亟乘清查之時。分晰高下。則熟田固難隱匿。而起科或至混淆。終非

臺上軫念國計民生至意。仍請 勅部於彙報之後。查照萬歷年間則例。照地派糧。永爲遵守。庶則壤有一定之規。而荒歲免包賠之苦矣。

佟鳳彩條陳民困疏 一里甲田地多寡懸殊。宜均平也。

竊照均平里甲久奉

俞旨

通行直省。惟河南爲多荒少熟。因循如故。雖有里甲

之名。其實多寡不一。多者每里或五六百頃。或三四百

頃。少者每里或止一二百頃。甚至或數十頃。以至寥寥

數頃者。遇有差徭。有司止知照里編差。不知里大則田

多戶殷。衆擎易舉。里小則田少人稀。難以承役。更有官

儒戶名。或不入甲。或入甲而不當差。甚至避重就輕。詭

寄飛灑。大里愈得便宜。小里愈增苦累。各爲一例。當差

實有不均之歎。今計莫若行各州縣詳察。除已均平者

不動外。凡有不均平者。不許拘喚各戶審編。亦不許里

書分派。止令州縣印官。按見在徵糧地畝冊。如一州縣

有地一千頃。原分爲十里者。每里均分一百頃。里之中。各分十甲。一甲均分十頃。遇有差徭。按里甲均當。不許少有增減。如是。則豪強無計躲避。貧懦不致偏枯矣。李光地請開河間府水田疏。查南方水田之法。行之北方。往往有效。曩者涿州水佔之田。一畝鬻錢二百。尚無售者。後開爲水田。一畝典銀十兩。卽今淀中浮居村。庄歲收蒹稗菱藕之利。無旱暵之憂。其資生未嘗減於高地也。臣愚請靜海青縣上下一帶水居之民。正宜以此利導之。其可興水田者。教之栽秧插稻之法。至於獻縣交河等。與正定接壤之處。係鹽河上游。若能修治溝洫。雜興水田。則水勢漸分。將下流之水勢亦日減。是資水

之利。卽以除水之害。然舉行方始。若非有熟識情形。歷經試用之人。使之實心任事。恐空言無裨也。

劉殿衡條陳疏

一。挖壓田地。應令文明估價。公議均稀

也。若北安荆一帶地方。外而川江。內而襄漢。水勢湍急。風浪洗刷。凡堤率多冲潰。必須挽築月堤。以防不虞。其築月堤也。堤脚之寬。二三丈不等。必須覆築於民田之上。是之謂壓。壓則田在此堤之下矣。堤身之高。長一二丈不等。取上於民田之中。是謂之挖。挖則此田深窪無用矣。此挖壓之田。至垸內。若有多餘之田。則去此數畝。堤脚田土。其所保護者實多。或亦甘心。若止此區區數畝。因坐附堤邊。一旦盡被挖壓。勢必謀生乏策。臣採訪

輿情酌定一法。嗣後遇有修築堤塍。於興工之時。令地方官將堤身所壓之田。及兩邊取土之地。俱爲丈明畝數。確立界址。著令堤長甲長。秉公估定價值。查明本垵內衆姓享利之田若干畝。空壓之田若干畝。算明均攤補償。交給被空被壓本主。另置田產耕種。則無強行空壓之弊。而窮民得免徧累向隅之苦矣。

集賢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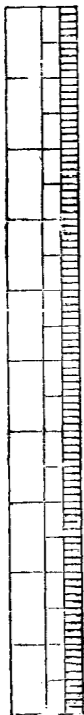
卷之二

皇朝通考卷十三

土宜

田制圖說

周天



泉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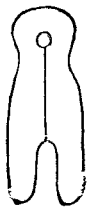
陽布貨



太泉五



陰布貨



農政全書考尺度按古者度以絲起。隋志曰蠶所吐絲

為忽。十忽為秒。十秒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考工記

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好三寸所以為璧也。好

之孔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以為羨也。袤十寸廣八寸。

所以為度尺也。則是十寸八寸皆為尺矣。以十寸之尺

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

為尋。倍尋為常。此周制也。自漢以來世無正尺。律度量

衡靡有子遺。度無自起。儒先所謂子穀秬黍中者。徒有

空言。了無實驗。心窮于思。口弊于議。不能決也。惟晉大

始中中書監荀勗尺。按古物七品多合。一曰姑洗玉律。

二曰小呂。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鎡望臬。五曰銅斛。

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依尺鑄律。時得漢時故鐘。吹律命之皆應。然時好推遷。諸代異制。隋書載尺十有五等。以荀尺爲本。大概周尺。漢劉歆尺。建武銅尺。宋祖冲之所傳尺。皆與荀氏一體。他如晉田父玉尺。漢官尺。魏杜夔尺。晉後尺。魏前尺。中尺。後尺。東魏後尺。銀錯銅龠尺。後周玉尺。宋氏尺。萬寶常水尺。劉曜渾儀尺。梁朝俗間尺。各與荀互異。自隋以來。荀尺亦莫傳用。唐有張文收律尺。有景表尺。五代有王朴律尺。宋則太府寺有尺四等。又高若訥嘗按古尺十五等。李照胡翼之鄧保信各有黍尺。崇寧中。魏漢津乞用聖上指尺。又紹興中。內出金字牙尺二十八。遂以其中皇祐二年所造大樂中。

黍尺作景鐘。然不知以何法累黍。程正叔定周尺以爲當省尺五寸五分弱。而省尺之度卒難攷詳。朱元晦家禮載司馬氏及攷定雅樂黃鐘尺。不明言長短。則周尺之制迄無成說。獨丁度建言歷代尺度屢改。惟劉歆鑄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大泉五十。王莽天鳳中鑄貨布貨泉之類。不聞後世有鑄者。遂以此四物參校分寸正同。况經籍制度皆起周世。劉歆術業之博。祖冲之算數之妙。晉荀氏之詳密。既合姬周之尺。則最可法者焉。但惜其事尋罷。竟不施用。今試以諸品泉刀攷之。按漢志王莽更鑄大錢。徑寸二分。文曰大泉五十。天鳳五年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

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貨泉徑一寸。文右曰貨。左曰泉。以貨布一分爲率。參較其首身足枝長廣之數。以爲尺。又以大泉之寸二分貨泉之徑寸較之。彼此毫釐無差。足明丁之議爲至當。而丁尺荀尺漢尺周尺。一然無異。諸家影響之說。悉可廢矣。蓋古人制度。必徵實乃信。非可以揣摩定。非可以口舌爭。不見古物。而欲知古人之制。自不可得。荀丁二氏。臆實之見。千載同符。今荀氏所考古物七事。多不可得。而漢錢傳於世者。則往往有之。據此以求周漢之度。以壽昔人定律制器營室分田之數。殆爲灼然無疑者也。計周尺一尺。當今浙尺八寸。當今織染金尾牙尺六

寸四分。自後田畝俱以周尺計定。別用今尺準之。
田制各圖說

步 畝 夫 屋 井 邑 邨 甸 縣

都 同

六尺爲步

| | | | | | |
|--|--|--|--|--|----|
| | | | | | 方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馬法六尺爲步。

每步積三十六尺。

步 爲 百 畝

十步
二十步

百步

司馬法步百爲畝

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爲之畝。

古者耜一金。兩人并發之。其壟中曰畝。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畹與伐。高深廣各尺。一畝之中。三畹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鄭注畝方百步者非是。

每一畝計三千六百尺。

古之一畝以尺計。得面方六十尺。自之得積三千六百尺。以下畝法俱折方。取易算。故以步計得面方十步。自之得積百步。

今時畝法以步計。得面方十五步四分九釐一毫九絲三忽二微零。自之得積二百四十步爲畝。

六尺爲步。以尺計。得面方九十二尺九寸五分一釐六毫零。自之得積八千六百四十尺爲畝。以三十六尺而一。得積二百四十步。

五尺爲步。以尺計。得面方七十七尺四寸五分九釐六毫零。自之得積六千尺爲畝。以二十五尺而一。得積二百四十步。

以丈計畝。得面方七丈七尺四寸五分九釐六毫。自之得積六十丈爲畝。以二十五寸而一。得積二百四十步。

古之一畝。以今法準之。每浙尺八寸。準古一尺。得面
方四十八尺。自之得積二千三百零四尺。以今畝法
八千六百四十尺而一。得田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
忽零。

以六尺爲步計之。得面方八步。自之得積六十四步。
以今畝法二百四十步而一。得田二分六釐六毫六
絲六忽零。後言浙尺準古。其尺法步法畝法俱倣
此。

若以牙尺六寸四分。準古一尺。得面方三十八尺四
寸。自之得一千四百七十四尺五寸六分。以今畝法
六千尺而一。得田二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以五尺

爲步計之。得面方七步六分八釐。自之得積五十八步九分八釐二毫四絲。以今畝法二百四十步而一。得田二分四釐五毫七絲六忽。後言牙尺準古。其尺法步法畝法俱倣此。

司馬法畝百爲夫。

周禮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

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謂之嚮。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徑廣二尺。

每百畝積得一萬步三十六萬尺。

面方六百尺。加遂徑八尺。共六百零八尺。自之得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尺。內夫積三十六萬尺爲田百畝。遂徑積九千六百六十四尺。得二畝六分八釐四毫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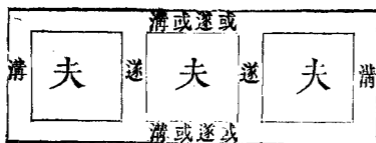
古之百畝。今浙尺畝法算得二十六畝六分六釐六

毫六絲六忽一六。

遂徑七分一釐六毫。

今牙尺算得二十四畝五分七釐六毫。
遂徑六分五釐九毫七絲。

夫三爲屋



司馬法夫三爲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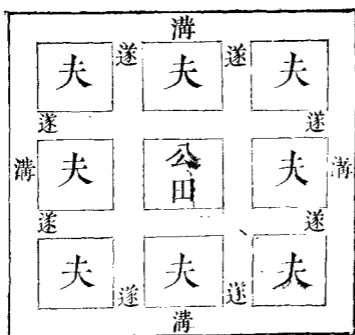
屋具也。一井之中三三相具。出賦稅共治溝也。屋之廣長。或傍遂溝洫澮不同。今以兩濶加溝畛兩長。一作溝畛。一作遂徑計之。

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尺。濶六百十二尺。自之得積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尺。共三百十畝七釐九毫三六。

若以兩濶加溝畛兩長加遂徑計之。

長一千八百十六尺。濶六百十二尺。自之得積一百一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尺。共三百零八畝三分七釐三毫。二二。

井爲三屋



司馬法屋三爲井。

井方一里九夫。

遂人十夫有溝。溝上有畛。

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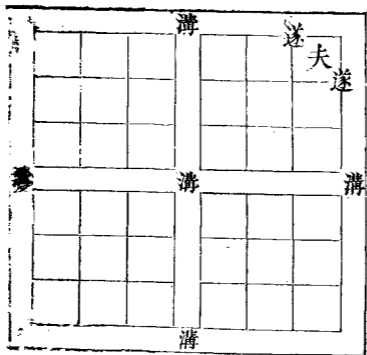
畛廣四尺。

一井之田。面方一千八百尺。加溝畛遂徑方一千八百二十四尺。自之得積三百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尺。

內九夫積三百二十四萬尺。爲田九百畝。溝洫積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尺。

遂徑積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尺。二積共二十四畝二分六釐。

四井爲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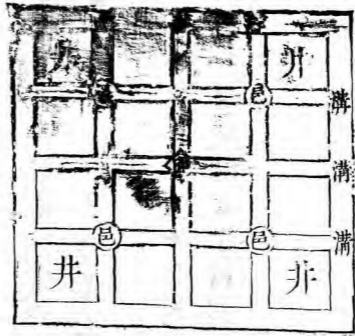
徒四井爲邑。

邑方二里三十六夫。

邑之田。面方三千六百。溝深。遂徑。面方三千六百四十尺。自之得積一萬九千六百尺。

內田積一千二百九十六。溝深。遂徑。面方三千六百。溝深。遂徑。積二十八萬九千六百尺。得八十畝四分四釐四毫一六。

四邑爲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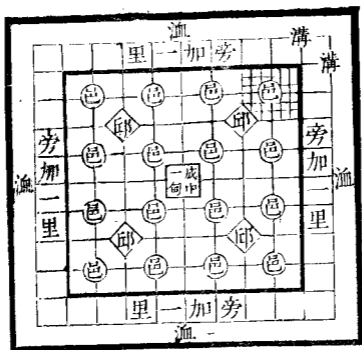
小司徒四邑爲邱

邱方四里。一百四十四夫。

一邱之田。面方七千二百尺。加溝畛遂徑七十二尺。共面方七千二百七十二尺。自之得積五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尺。

內田積五千一百八十四萬尺。得一萬四千四百畝。溝洫遂徑積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尺。得二百八十九畝四分四釐。

甸 爲 邱 四



小司徒四邱爲甸。

司馬法井十爲成。

遂人百夫有洫。洫上有涂。

匠人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

成方十里。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沿邊一里治洫。四井爲邑。四登于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故方十里。甸之八里。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稅。旁加一里。通廉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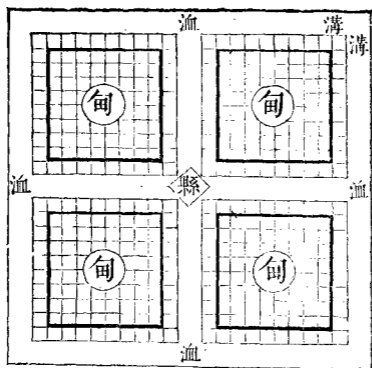
涂亦廣八尺。

一成之田。面方一萬八千尺。加洫涂溝畛。遂徑一百

八十四尺。共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尺。自之得積三億三千零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尺。內積三億二千四百萬尺。爲田九萬畝。餘積六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尺。得洫涂溝畛遂徑共一千八百四十九畝四分四毫一六。

一畝之田。面方一萬四千四百尺。自之得積二億零七百三十六萬尺。爲田五萬七千六百畝。廉隅積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尺。爲田三萬三千四百畝。共得出稅田九萬畝。

縣 爲 甸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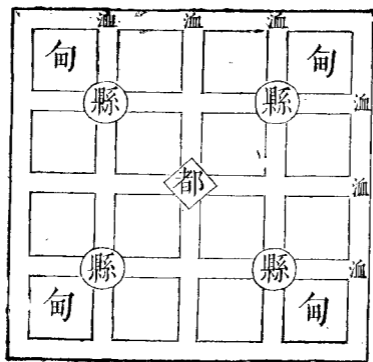


小司徒四甸爲縣

縣方二十里。四百井。三千六百夫。

一縣之田。面方三萬六千尺。加洫涂溝畛遂徑三百五十二尺。共面方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尺。自之得積一十三億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零四尺。內積一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尺。爲田三十六萬畝。餘積二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零四尺。得洫涂溝畛遂徑共七千三百五十二畝。一分九釐五毫。

四縣爲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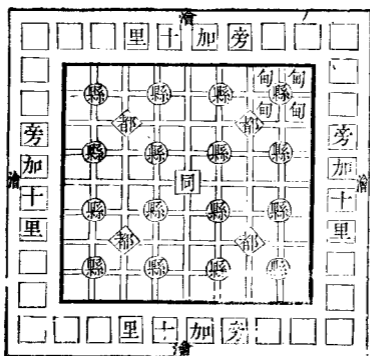
小司徒四縣爲都

都方四十里。一千六百井。一萬四千四百夫。

面方四十里爲都。一都之田。面方七萬二千尺。加洫
涂溝畛。遂徑六百八十八尺。共面方七萬二千六百
八十八尺。自之得積五十二億八千三百五十四萬
五千三百四十四尺。

內積五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尺。爲田一百四十四萬
畝。餘積九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尺。得
洫涂溝畛。遂徑共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一畝四分八
釐四毫一六。

同 爲 都 四



土宜 田制圖上

遂人千夫有澮。澮上有道。

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于川。

同方百里。同中容四都。方八十里。出田稅。沿邊十里治澮。四甸爲縣。四登于同。同方八十里。旁加十里。故方百里。同之八十里。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成。六千四百井。五萬七千六百夫。出稅。旁加十里。通廉隅三十六成。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

澮達於川。川者。大水通流。非人力所治。

道廣二尋。

井田之制。備於一同。

一同之田。面方一十八萬尺。加澮道六十四尺。洫涂一百四十四尺。溝畛七百二十尺。遂徑八百尺。共得面方一千七百二十八尺六而一。得三萬零二百八十八步。自之得積九億一千七百三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四步。以畝法積百步而一。得九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九畝四分四釐。內六十四成。積五億七千六百萬步。爲田五百七十六萬畝。廉隅三十六成。積三億二千四百萬步。爲田三百二十四萬畝。共得出稅田九百萬畝。澮道洫涂溝畛遂徑。共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九畝四分四釐。

若以面方一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尺。自之得積

尺三百三十億零二千五百零六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尺。以畝法三千六百尺而一。得田數與前術同。

今時浙尺八寸。當古一尺。六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算得田二百四十四萬六千三百零一畝一分八釐四毫。牙尺六寸四分。當古一尺。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算得田二百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一十一畝一分七釐一毫一絲七忽。

古之九百萬。今浙尺二百四十萬畝。今牙尺二百二十萬一千八百四十畝。

古之澮道等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九畝四分四釐。今浙尺四萬六千三百零一畝一分八釐四毫。今牙

尺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一畝一分七釐一毫一絲七忽。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四

土宜

田制圖說下

農桑通訣田制篇器非農不作。田非器不成。周禮遂人凡治野。以土宜教。毗稼穡。而後以時器勸。命篇之義。遵所自也。夫禹別九州。其田壤之法。固多不同。而稷教五穀。則樹藝之方。亦隨以異。故皆以人力器用所成者。書之。各有科等。用列諸篇之右。

田制各圖說

區田

圍田

架田

櫃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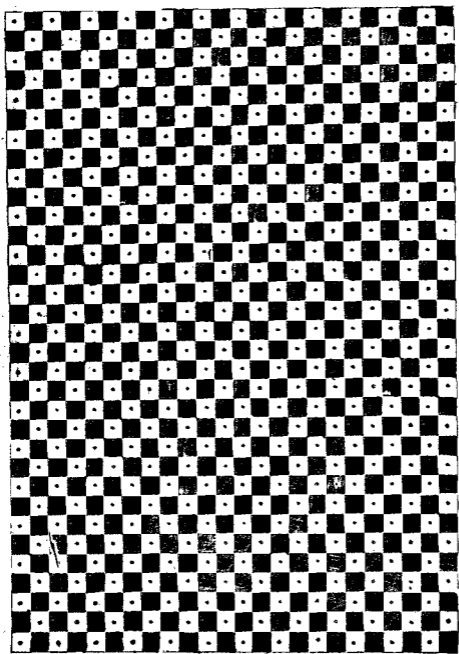
梯田

塗田

沙田

圃田

田區



農桑通訣按舊說。區田地一畝。濶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該分五十四行。長濶相乘。通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七十五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勻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着。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頻。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六十六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徐光啓曰。當攷古今度量。又叅攷汜勝之書。及務本書。謂湯有七年之旱。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諸山陵傾阪。及田邱城上。

有可處之。其區當於閏歲。廣蒔掘下。正月種春大麥。二
三月種山藥芋子。三四月種粟。及大小豆。八月種二麥。
豆節次爲之。不可貪多。夫儉豐不常。天之道也。故君
子貴思患而預防之。如嚮年壬辰戊戌饑歉之際。但依
此法種之。皆免饑殍。此已試之明效也。竊謂古人區種
之法。本爲禦旱濟時。如山郡地土高仰。歲歲如此。種蔬
可常熟。惟近家瀕水爲上。其種不必牛犁。但整耬墾
。又便貧難。大率一家五口。可種一畝。已自足食。家口
多者。隨數增加。男子兼作。婦人童稚。量力分工。定爲課
業。各務精勤。若糞治得法。沃灌以時。人力既到。則地利
自饒。雖遇災不能損耗。用省而功倍。田少而收多。全家

歲計。指期可必。實救貧之捷法。備荒之要務也。

農政全書按賈思勰曰。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邱城上。皆可爲區田。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凡區種。不先治地。便荒地爲之。以畝爲率。今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尺直橫鑿町作溝。溝一尺。深亦一尺。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尺。嘗悉以一尺地積穰。不相受。令弘作二尺地。以積穰。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

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尺二寸。一溝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禾一斗有五萬一千餘粒。黍亦少。此少許。大豆一斗一萬五千餘粒。區種荏。令相去三尺。胡麻。相去一尺。區種天旱常溉之。一畝常收百斛。上農夫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一日作千區。區種粟二十粒。美糞一升。合土和之。畝用種二升。秋收區別三升粟。畝收百斛。丁男長女治十畝。十畝收千石。歲食三十六石。支二十六年。中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千二十七區。用種

一升。收粟五十一石。一日作三百區。下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五百六寸七區。用種六升。收二十八石。一日作二百區。諺曰。頃不比畝善。謂多惡不如少善也。區中草生。芟之。區間草以剗剗之。若以鋤鋤苗長不能耘之者。以劓鎌比地。刈其草蕞。

又兗州刺史劉仁之。昔在洛陽。於宅田以七十步之地。域爲區田。收粟三十六石。然則一畝之收。有過百石矣。少地之家。所宜遵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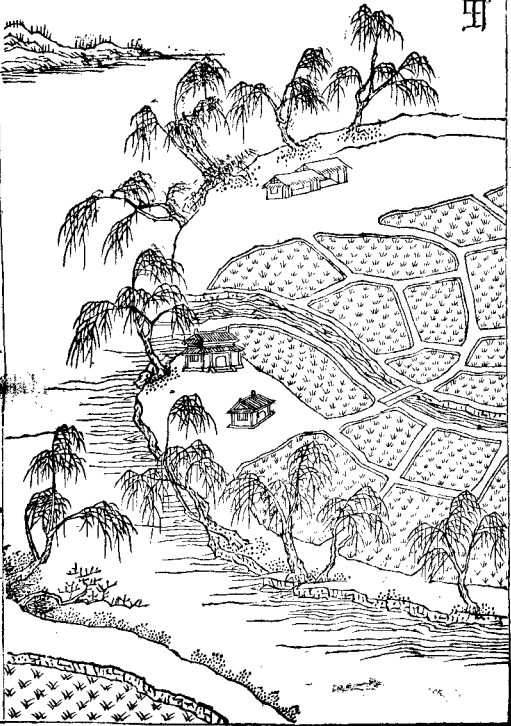
徐光啓曰。區收一斗。畝六十六石。卽區田一畝。可食二十許人矣。蓋古今斗斛絕異。周禮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孔明每食不過數升。而仲達以爲食少事

煩。若如今斗。則中人豈能頓盡。孔明數升。已自不少。而廉頗五斗。得無太多。計如今之畝。若斗。則每畝可收數石。可食兩人以下耳。見文學張弘言有糞壅法。卽今常種稻田。亦可得穀畝二十許斛也。近年中州撫院督民鑿井灌田。竊意遠水之地。自應種旱穀。若鑿井以爲水田。此令民終歲猾猾也。若云救旱穀。則炎天燥土。一井所灌。其潤幾何。必須教民爲區田。家各二三畝以上。一家糞肥多在其中。遇旱則汲井溉之。此外田畝。聽人自種旱穀。則豐年可以兩全。卽遇大旱。而區田所得。亦足免於饑窘。比於廣種無收。效相遠矣。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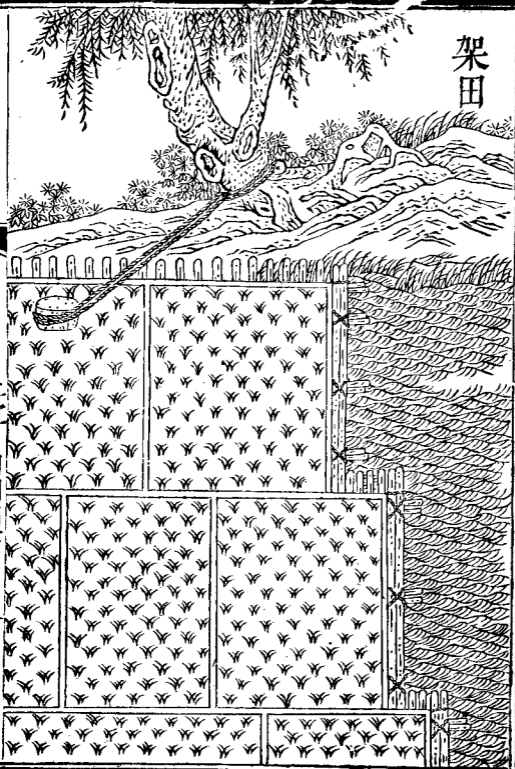


田



圍田。築土作圍以繞田也。蓋江淮之間。地多藪澤。或瀕水不時滄沒。妨於耕種。其有力之家。度視地形。築土作堤環而不斷。內容頃畝千百。皆爲稼地。後值諸將屯戍。因令兵衆分工起土。亦倣此制。故官民異屬。復有圩田。謂壘爲圩岸。捍護外水。與此相類。雖有水旱。皆可救禦。凡一熟餘。不惟本境足食。又可贍及鄰郡。實近古之上法。將來之永利。

架田



大邑受寺通考

卷十四

土宜

田制圖下

七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集韻云。葑。菰草也。葑亦作澍。

江東有葑田。又淮東二廣皆有之。東坡請開杭之西湖

狀。謂水涸草生。漸成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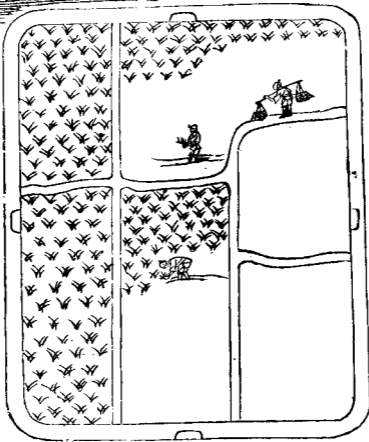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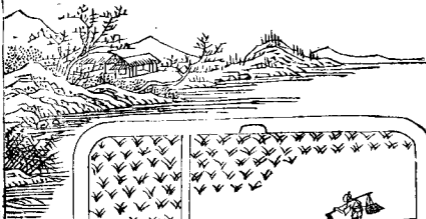
徐光啓曰。東坡所云與此異。

考之農書云。

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菑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滄浸。周禮所謂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是也。芒種有二義。鄭元謂有芒之種。若今黃糝穀是也。一謂待芒種節。過乃種。今人占候。夏至小滿。至芒種節。則大水已過。然後以黃糝穀。種之於湖田。然則有芒之種。與芒種節。候二義。可並用也。黃糝穀。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十日。亦以避水溢之患。竊謂架田附葑泥而種。旣無早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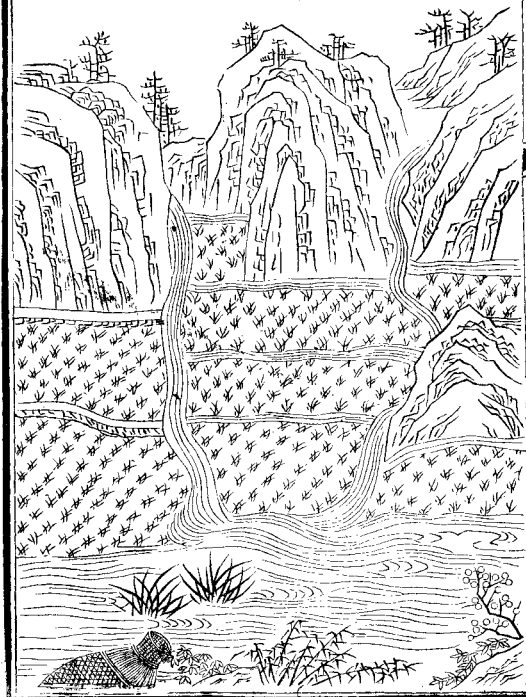
之災。復有速收之效。得置田之活法。水鄉無地者宜備之。

櫃田



槽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面俱置濬穴。如此形制。順置
田段。便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
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浸處宜種黃糶稻。周禮謂澤草
生。種之芒種。
黃糶稻是也。黃糶稻自種至收。不
過六十日則熟。以避水溢之患。如
水過澤。草自生。糶
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饑。此救水荒之
上法。一名壩水溉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

梯田



梯田。謂梯山爲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磊石及峭壁。例同不毛。其餘所在。土山下自橫麓。上至危巔。一體之間。裁作重磴。卽可種藝。如土石相半。則必疊石相次。包土成田。又有山勢峻極。不可展足。播殖之際。人則偃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躡坎而耘。此山田不等。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曰梯田。上有水源。則可種秫粳。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必求墾佃。猶勝禾稼。其人力所至。雨露所養。不無少獲。然力田至此。未免艱食。又復租稅隨之。良可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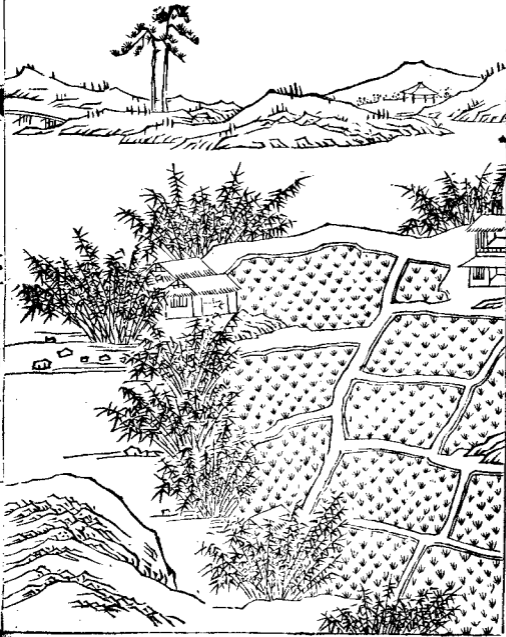
塗田



塗田。書云。淮海惟揚州。厥土惟塗泥。夫低水種皆須塗泥。然瀕海之地。復有此等田法。其潮水所泥沙泥積於島嶼。或墊溺盤曲。其頃畝多少不等。上有鹹草叢生。候有潮來。漸惹塗泥。初種水稗。斥鹵旣盡。可爲稼田。所謂瀉斥鹵兮。生稻梁。盈邊海岸築壁。或樹立椿樅。以抵潮汛。田邊開溝。以注雨潦。旱則灌溉。謂之甜水溝。其稼收比常田。利可十倍。民多以爲永業。又中土大河之側。及淮灣水滙之地。與所在陂澤之曲。凡潢汙洄互。壅積泥滓。退皆成淤灘。亦可種蕪。秋後泥乾地裂。布掃麥種於上。其所收比淤田之效也。夫塗田淤田。各因潮漲而成。以地法觀之。雖若不同。其收穫之利。則無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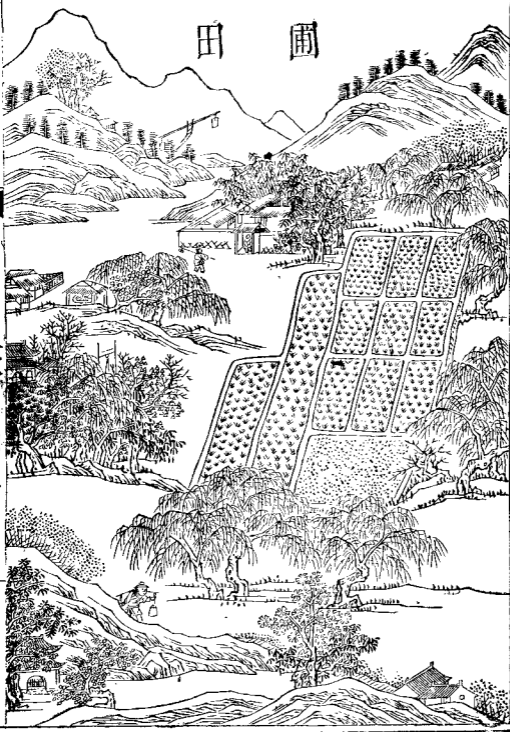


田



沙田。南方江淮間沙淤之田也。或濱大江。或時中洲。四圍蘆葦駢密。以護堤岸。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普爲腴壤。可種稻秫。間爲聚落。可栽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平溉。或傍繞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憂。故勝他田也。舊所謂坍江之田。廢復不常。故畝無常數。稅無定額。正謂此也。宋乾道年間。近習梁俊彥請稅沙田。以助軍餉。旣施行矣。時相葉顥奏曰。沙田者。乃江濱出沒之地。水激於東。則沙漲於西。水激於西。則沙復漲於東。百姓隨沙漲之東西而用焉。是未可以爲常也。其事遂寢。時論是之。

田圃



水定愛詩通考

卷十四

土宜田制圖下

七

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園地。註曰。圃樹果
蔬之屬。其田繚以垣墻。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
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半頃止。結廬
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先足長生韭。一二
百畦。時新菜二三十種。惟務多取糞壤。以爲膏腴之本。
慮有天旱。臨水爲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地若稍
廣。又可兼種蓏苧果穀等物。比之常田。歲利數倍。此園
夫之業。可以代耕。至於養素之士。亦可托爲隱所。因得
供贍。又有宦遊家。若無別墅。就可棲身駐迹。如漢陰之
獨力灌畦。河陽之閒居鬻蔬。亦何害於助道哉。